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榮順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忠智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建濠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廖月友  
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  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建濠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廖月友之最新戶  
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得向建濠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新臺幣10  
4,065元之釋明文件。（查狀附票票據號碼GN0000000號、RA0  
000000號、BIP0000000號本票3紙，受款人為榮順混凝土有  
限公司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